

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76 号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传票及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上述材料共涉及你公司 11 项对外担保案件，均由公司前董事长、原实际控制人黄锦光以公司名义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材料并加盖公司公章。2018 年 11 月 15 日，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就黄锦光伪造公司、企业印章一案正式立案，作出《立案决定书》。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对黄锦光、前董事会秘书黄润楷就挪用公司资金一案向宜兴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报案。2019 年 1 月 4 日，宜兴市公安局正式立案，同时向公司下发了《立案告知单》。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请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涉诉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签署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被担保方情况及其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反担保的情况及其充分性、相关债务是否出现逾期及已履行的担保责任，并详细说明上述对外担保的形成过程及原因，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相关经办人员及责任人员情况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2、请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最新的诉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当事人、管辖法院、案件概述、受理时间、审理阶段、涉案金额，公司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诉讼的时间、公司是否对诉讼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原因。

3、公告显示，原告之一众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黄浦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查封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请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投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并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4、请补充说明上述担保事项对你公司 2018 年业绩的影响并作出充分风险提示，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5、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担保、资金占用、资产冻结等事项，并结合目前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6、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

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5日